

A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39版)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③如因深交所网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④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锁上至限售期。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需同时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公告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八、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及其他外部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9月7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0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12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金额为4,077,0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15日(T日)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3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款账户名称与其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监会公告信息不一致导致无法配售的,其责任自负。

3.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份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网下申购的缴款

1.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17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将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0WXFX3009839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金资格的各家银行开放了网下发行客户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客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看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04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0110005986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0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客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

⑤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对应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认购,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⑦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配初步获配股份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⑧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⑨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⑩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因网下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75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若出现未缴足认购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和在初步询价时发生重大变化后会严重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深交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规范》的规定,网下申购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将暂停发行并进行核查。

6. 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7.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配售对象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进行核查。

10. 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同该配售对象当日无法缴足新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其他重要事项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配售对象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进行核查。

15. 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同该配售对象当日无法缴足新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为保证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配售对象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进行核查。

19.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投资者报送的配售对象的持股市值进行核查。

选填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在上述交易时段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操作。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摇号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9月15日9:15-11:30,13:00-15:00)将712.5万股(松原股份)股票放入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4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松原股份;申购代码:30089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与交易

网上申购时应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且具备网上交易权限的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前向其开户证券公司了解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可买卖的时间限制。

投资者在申购前应与本公司取得联系,了解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可买卖的时间限制。

投资者在申购前应与本公司取得联系,了解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可买卖的时间限制。

投资者在申购前应与本公司取得联系,了解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可买卖的时间限制。

投资者在申购前应与本公司取得联系,了解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可买卖的时间限制。